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2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蕭憶芯（原名陳憶芯）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87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6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一、蕭憶芯（原名：陳憶芯；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火馬」）於民國112年7月間，加入真實姓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智」、「織田信長」、「大舌頭」、「約翰」、「金魚」、「無限」、「黑豹」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蕭憶芯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非本案起訴及審理範圍），擔任面交車手工作，負責收取及轉交詐欺贓款。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於112年4月17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雅晴」、「同信VIP客服No.16」聯繫黃麗華，佯以投資股票可獲利為由，致黃麗華陷於錯誤，因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2年8月18日17時5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內，面交現金新臺幣（下同）55萬元。蕭憶芯於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小智」之指示，事先列印由本案詐欺集團製作之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同信公司）李靜宜員工識別證、現金收款收據後，於

01 112年8月18日前往上開超商，向黃麗華出示上開識別證，並
02 持偽造之「李靜宜」印章蓋印於上開現金收款收據經手人欄
03 位，暨於其上偽簽「李靜宜」之署名，以此方式假扮同信公
04 司人員向黃麗華收取55萬元得手，並當場交付上開偽造之同
05 信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張予黃麗華收執而行使之。其後蕭愷
06 芯隨即將上開收取之55萬元上交予本案詐欺集團第二線收水
07 成員即Telegram暱稱「大舌頭」之人，再由「大舌頭」將該
08 款項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09 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黃麗華察
10 覺有異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黃麗華告訴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臺灣高雄
12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壹、程序部分

15 上訴人即被告蕭愷芯（下稱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
16 未到庭，此有本院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81頁）、法院前案
17 案件異動表（見本院卷第90-1、90-2頁）、戶役政資料查詢
18 個人戶籍資料結果（見本院卷第161頁）、刑事報到單（見
19 本院卷第101頁）在卷可參，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之規
20 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21 貳、證據能力

22 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
23 序，且檢察官於本院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0
24 4頁），雖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惟就本判決
25 所引用各項傳聞證據，於原審及提起本件上訴均未爭執其證
26 據能力，且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
27 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
28 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29 定，均有證據能力。

30 參、實體部分

31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坦承不諱（見

01 警卷第5至12頁；偵卷第27至29、61至62頁；原審金訴卷第5
02 1至52、59、63頁），被告亦於刑事上訴理由狀表示坦承犯
03 行（見本院卷第1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麗華於警詢及
04 偵訊中證述之情節相符（見警卷第17至19頁；偵卷第47至48
05 頁），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06 線紀錄表、告訴人手機內同信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及工作證照
07 片截圖、告訴人與暱稱「同信VIP客服No.16」、「李雅晴」
08 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股票投資APP操作頁面截圖、同信公
09 司112年8月18日現金收款收據影本等件附卷可稽（見警卷第
10 27至29、35至43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11 堪予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堪以認定。

12 二、論罪

13 (一)、新舊法比較

1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 17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業經修正變
18 更為同法第19條，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0
19 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20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
22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4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
26 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7 利益是否達1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而區分不同刑
28 度，其中該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9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30 罰金之罪。本案被告收取及轉交詐欺贓款之犯行，於修正前
31 後均構成洗錢罪，且因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經

01 比較新舊法結果，自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
02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03 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04 2.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
05 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規
06 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07 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2目有裁判上一罪
08 關係之其他犯罪」。查被告本案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9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0 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其餘所犯之刑法第216
11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
12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3 洗錢罪，則均與前揭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裁
14 判上一罪關係，而皆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
15 3目所定之詐欺犯罪。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7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8 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
19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於同信公司現金收款收
20 據上偽造「李靜宜」之印文、署名等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
21 之階段行為，且偽造後復由被告持以行使，則偽造私文書之
22 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本案
23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同信公司員工李靜宜之識別證後，由
24 被告列印並持以行使，是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其
25 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上開犯行，係以
26 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
27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再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本案詐
28 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9 (三)、刑之加重減輕

30 1.按累犯事實之有無，雖與被告是否有罪無關，然係攸關刑罰
31 加重且對被告不利之事項，自應由檢察官負主張及指出證明

01 方法之實質舉證責任。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
02 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
03 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危
04 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
05 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最高法院
06 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
07 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
08 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839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
09 定，於110年3月8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0 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96至98頁），是被告係於上
11 開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2 惟檢察官並未主張構成累犯之事實或應予加重其刑之必要
13 （見本院卷第110頁），亦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揆
14 諸前揭說明，法院自毋庸為相關之調查及認定，更無從按累
15 犯規定審酌是否加重其等之刑，但仍得將其前科資料列為刑
16 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
17 項。

18 2.次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9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0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原審中供承其擔任第一
21 線面交車手之報酬為收取款項之2%，並稱本案詐欺集團均係
22 以無摺存款至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方式給付報酬，惟
23 表示本案於112年8月18日收款部分未獲得報酬，而提出該帳
24 戶之存款交易明細為憑（見原審之金訴卷第52、69至71
25 頁）。然被告所提出之存款交易明細並非被告為本件犯行後
26 之完整資料，此觀之該存款交易明細查詢起訖日為「2023/0
27 8/01至2023/08/31」，頁次分別為「1/4」、「3/4、
28 「2/4」，而無「4/4」即明。嗣經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提出
29 該帳戶之明細（見本院卷第116至119頁），除於112年8月19
30 日有一跨行轉帳10,000元之交易紀錄外，於112年8月28、30
31 日、112年9月1、5、9日亦分別有跨行轉帳或以存款機存款

01 至該帳戶之交易紀錄，是被告所辯是否屬實，已非無疑。而
02 依上開交易紀錄，112年8月18日之後雖無金額恰好為被告所
03 領取之款項55萬元之2%即11,000元存入或匯入，惟衡情被告
04 取得報酬之方式，並不限於以前開帳戶存提一途，且擔任詐
05 欺車手為從事犯罪行為，如非被告有利可圖，豈有可能無端
06 甘冒被查緝之風險從事此犯行，堪認被告應已實際取得其犯
07 罪之報酬11,000元。惟被告於犯後已與告訴人黃麗華以28萬
08 元達成和解，並自113年7月2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每月
09 1期、每期給付5000元，且至114年1月9日止，除113年12月
10 份之款項有慢5天匯款外，其餘均有按調解內容履行，此有
11 調解筆錄及本院電話查詢紀錄單（見原審之金訴卷第45、46
12 頁；本院卷第89頁），是被告賠償之款項已逾以其收取款項
13 2%計算之犯罪所得（計算式：5000元×6期> 55萬元×2%），
14 是已等同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完畢，而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5 例第47條前段之適用，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16 3. 又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17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
18 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而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
19 「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
20 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
21 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
22 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
23 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
24 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
25 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26 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
27 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
28 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
29 均自白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
30 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
31 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犯行，且就本案已等同自動繳交犯罪

01 所得，是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此部分合於詐欺
02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
03 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罪部分）、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04 段（洗錢罪部分）減輕事由之情形。

05 三、上訴論斷

06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適用上開等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
07 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
08 於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
09 車手之工作，不僅缺乏法治觀念，更漠視他人財產權，損害
10 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
11 後坦承全部犯行，有前述詐欺犯罪及洗錢自白之量刑有利因
12 子（已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部分則不重
13 複評價）；且被告已於原審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於原
14 審判決時已遵期給付第一期款項，其餘則分期給付中，復考
15 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之分工屬於下層車手之角色，對於整體詐
16 欺犯行尚非居於計畫、主導之地位；兼衡被告自陳之犯罪動
17 機、目的、手段與所生之危害，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8 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暨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
19 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另就沒
20 收部分，說明：(一)另案扣押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
21 訴字第2974號、113年度訴字第515號案件中之李靜宜之同信
22 公司員工識別證1張，為被告本案向告訴人取款時所出示之
23 識別證，屬供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
24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被告用以蓋印於
25 同信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上之「李靜宜」印章1個，及交付予
26 告訴人之同信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張，均屬供被告犯本案詐
27 欺犯罪所用之物，雖未扣案，仍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8 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前揭收據上所偽造之「李靜
29 宜」署名、印文各1枚，因已附隨於前揭收據一併沒收，無
30 庸另為沒收之諭知；(二)告訴人遭詐騙交付予被告之55萬元贓
31 款，業經被告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第二線收水成員，是此部

01 分款項既經由上開轉交行為而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就此不
02 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雖屬「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
03 物，然此部分洗錢之財物均未經查獲，自無從宣告沒收；(三)
04 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為本案犯行已獲有款項、報酬或
05 其他利得，以被告所提之存款交易明細，不能認定被告有何
06 犯罪所得，尚無從為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其中就本件被
07 告有無犯罪所得之認定依據，雖與本院不同，然就本件毋庸
08 為犯罪所得沒收之結論，並無二致。經核其認事用法及沒
09 收，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

10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並非詐騙集團之上層，犯後亦覺不
11 妥，而向詐騙集團明確表示要離開組織，於本案所獲取之報
12 酬非多，且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經告訴人表示不予追究被
13 告之刑事責任，被告為初犯，犯後已坦承犯行並積極配合調
14 查，經此偵審程序，已無再犯之虞，如入監執行，勢必將暫
15 停工作而無收入，無法填補被害人之損失，原審量刑實有過
16 重，請求改判較輕之刑並宣告緩刑。惟刑之量定，係事實審
17 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
18 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
19 酌量科刑，且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即不得任意指為
20 違法或不當。查本件並未論及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罪，是被告
21 於犯後有無表示欲脫離組織，與本案情節尚無直接關係；而
22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及被告之前科素行
23 等節，均經原審量刑時詳加審酌，難認有何明顯違背公平、
24 比例原則之違法或不當。又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
25 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839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
26 定，於110年3月8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科紀錄表在卷
27 可憑（見本院卷第96至98頁），即與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28 2款之要件不符，被告請求宣告緩刑，亦屬無據。

29 (三)、從而，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張貽琮提起公訴，檢察官高碧霞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03 法官 林家聖
04 法官 蔡書瑜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7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0 書記官 黃瀚陞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0 以下罰金。